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臺北市八德路二段三四二號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684
傳真：02-87712709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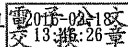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5290332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主旨：檢送105年2月17日、105年2月19日研修公共建築物無障礙
相關法規專案小組第3分組第6次、第7次會議紀錄乙份，
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5年1月15日營署建管字第1052900508號開會通
知單續辦。

正本：高組長兼召集人文婷、費委員宗澄、陳委員淑玲、黃委員仁鋼、劉委員金鐘、李
委員殿華、江委員俊明、陳委員政雄、蔡委員再相、唐委員峰正、吳教授可久、
郭委員再興、滕委員旭平、許委員伯元、謝委員瑤馨、徐委員文志、內政部建築
研究所、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
府、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社團法人台灣無障礙旅遊發展協會、台灣
無障礙協會、社團法人臺灣建築發展學會、中華民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建
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愛盲基金會
、台北市行無礙資源推廣協會、鄭豐喜文化教育基金會、台南市夢城自力生活協
會、台北市新活力自力生活協會、八福無障礙生活發展協會、無障礙科技發展協
會、視覺希望協會、中華視障安養福利協會、聾人協會、聽障人協會、中華民國
電梯協會、本署建築管理組（樂副組長兼副召集人中丕、盧科長昭宏、陳技士雅
芳）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理事長許俊美

批請備查各級公會 

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收文 105年3月28日
第 207 號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 105年3月18日
第 0548 號

研修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相關法規專案小組第3分組

第6次及第7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5年2月17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105年2月19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貳、開會地點：本署第601會議室

參、主持人：高組長兼召集人文婷

記錄：陳雅芳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單

伍、討論事項

案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修正事宜

決議：

- 一、本分組第5次會議紀錄「203 室外通路」及「204 室內通路」經討論酌做修正如下：

第 6 次會議修正	第 5 次會議修正	現行規定	說明
<p>203.3 室外通路防護設施</p> <p>203.3.1 <u>室外通路</u>邊緣防護：<u>室外通路</u>高低差大於 20 公分者，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 5 公分以上之防護緣，該防護緣在坡道側不得突出於扶手之垂直投影線外(新增圖例)；或設置與地面淨距離不得大於 5 公分之防護桿(板) (新增圖例)。</p> <p>203.3.2 <u>室外通路</u>護欄：<u>室外通路</u>高於鄰近地面 75 公分時，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 110 公分以上之防護欄；十層以上者，不得小於 120 公分 (新增圖例)。</p>	<p>203.3 室外通路防護設施</p> <p>203.3.1 坡道邊緣防護：高低差大於 20 公分者，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 5 公分以上之防護緣，該防護緣在坡道側不得突出於扶手之垂直投影線外(新增圖例)；或設置與地面淨距離不得大於 5 公分之防護桿(板) (新增圖例)。</p> <p>203.3.2 護欄：坡道高於鄰近地面 75 公分時，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 110 公分以上之防護欄；十層以上者，不得小於 120 公分(新增圖例)。</p>		<p>一、本點新增。</p> <p>二、<u>室外通路</u>坡度未超過 1/15 之斜坡其側邊未與鄰地有超過 20 公分者仍有設置 5 公分之防護之必要，爰參照 206 坡道規定增訂<u>室外通路</u>邊緣防護內容。</p>

<p>204.3 室內通路走廊防護設施</p> <p>204.3.1 <u>室內通路</u>邊緣防護：<u>室內通路</u>高低差大於 20 公分者，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 5 公分以上之防護緣，該防護緣在坡道側不得突出於扶手之垂直投影線外（<u>新增圖例</u>）；或設置與地面淨距離不得大於 5 公分之防護桿（板）（<u>新增圖例</u>）。</p> <p>204.3.2 <u>室內通路</u>護欄：<u>室內通路</u>高於鄰近地面 75 公分時，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 110 公分以上之防護欄；十層以上者，不得小於 120 公分（<u>新增圖例</u>）。</p>	<p>204.3 室內通路走廊防護設施</p> <p>204.3.1 坡道邊緣防護：高低差大於 20 公分者，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 5 公分以上之防護緣，該防護緣在坡道側不得突出於扶手之垂直投影線外（<u>新增圖例</u>）；或設置與地面淨距離不得大於 5 公分之防護桿（板）（<u>新增圖例</u>）。</p> <p>204.3.2 護欄：坡道高於鄰近地面 75 公分時，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 110 公分以上之防護欄；十層以上者，不得小於 120 公分（<u>新增圖例</u>）。</p>		<p>一、本點新增。</p> <p>二、<u>室內通路</u>坡度未超過 1/15 之斜坡其側邊未鄰牆與鄰地有高差超過 20 公分者仍有設置 5 公分之防護緣之必要，爰參照 206 坡道規定增訂坡道邊緣防護相關內容。</p>
--	--	--	--

二、本分組第 5 次會議紀錄「207.3.3 高度」經討論，除供國小學童教學使用之相關場所(宿舍除外)應設置雙道扶手外對於老人、養護與使用者年齡層差距較大者建議一併納入，爰酌做修正如下：

第 6 次修正規定	第 5 次會議修正	現行規定	說明
206.5.2 扶手高度：設單道扶手者，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75 公分；設雙道扶手者，分別為 <u>85公分</u> 、 <u>65公分</u> （圖 206.5.2）。 <u>建築使用用途為 A-2、D-3、F-1、F-2、F-3 組、H-1 供老人居住使用者，應設置雙道扶手（圖 207.3.3）。</u>	207.3.3 高度： <u>單道扶手之上緣距地板面 75 公分。雙道扶手上緣距地板面分別為 85 公分、65 公分。建築物使用用途為 D-3 組者，應設置雙道扶手（圖 207.3.3）。</u>	207.3.3 高度：單層扶手之上緣與地板面之距離應為 75 公分。雙層扶手上緣高度分別為 65 公分及 85 公分，若用於小學，高度則各降低 10 公分（圖 207.3.3）。	考量國小學童身高差距較大，應設置雙道扶手以便利使用，爰增列如建築物使用用途為 D-3 組者，應設置雙道扶手，並酌做文字修正。

三、本分組第 5 次會議紀錄「403.3 標示」經討論並由廖委員慧燕再次協助修正如下，並提本分組第 8 次會議確認：

第 6 次修正規定	第 5 次會議修正	現行規定	說明
<p>403.3 標示：<u>平行固定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u>，其下緣應距地板面 180-200 公分處，尺寸不得小於 10 公分（圖 403.3.1）；如主要走道與升降機開門方向平行，則應於<u>通道轉角處</u>另設置垂直於牆面或懸掛於<u>天花板</u>之無障礙標誌，其下緣應距地板面 200 公分以上，尺寸不得小於 15 公分（圖 403.3.2、圖 403.3.3）。</p>	<p>403.3 標示：<u>無障礙升降機按鍵上方之牆壁</u>應設置無障礙標誌，其下緣應距地板面 90-150 公分處，尺寸不得小於 10 公分（圖 403.3.1）；如主要走道與升降機開門方向平行，則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其下緣應距地板面 200-220 公分，尺寸不得小於 15 公分（圖 403.3.2）。</p>	<p>403.3.1 突出牆壁：<u>垂直牆面、突出式之無障礙標誌</u>，其下緣應距地板面 200-220 公分，尺寸不得小於 15 公分（圖 403.3.1）。</p> <p>403.3.2 平行牆面：<u>平行固定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u>，其下緣應距地板面 90-150 公分處，尺寸不得小於 10 公分（圖 403.3.2）。</p>	<p>整合 403.3.1 與 403.3.2 有關突出牆壁及平行牆面標示之規定，並明定應設置垂直牆壁無障礙標誌之適用範圍，界定清楚，並將原 403.3.1 突出牆壁及 403.3.2 平行牆面規定合併。</p>

四、本分組第 5 次會議紀錄「405.2 關門時間」經討論酌做修正如下：

第 6 次修正規定	第 5 次會議修正	現行規定	說明
405.2 關門時間： <u>當升降機到達開門時，升降機門應維持完全開啟狀態至少 10 秒鐘。</u>	405.2 關門時間： <u>於梯廳按專用呼叫按鈕或於廂內按專用呼叫按鈕，當升降機到達開門，升降機門應維持完全開啟狀態至少 10 秒鐘。</u>	405.2 關門時間：梯廳升降機到達時，門開啟至關閉之時間不應少於 5 秒鐘；若由升降機廂內按鈕開門，升降機門應維持完全開啟狀態至少 5 秒鐘。	經身障團體建議，關門時間過短易造行動不便者使用電梯時夾傷，爰將電梯關門時間修正為 10 秒，減少夾傷意外事件發生機會。

七、本次會議賡續討論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五章、第六章，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502.3 高差：由無障礙通路進入廁所盥洗室不得有高差，止水宜採用截水溝，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應 <u>至少有一方向開口小於 1.3 公分。</u>	502.3 高差：由無障礙通路進入廁所盥洗室不得有高差，止水宜採用截水溝。	依台灣地區常用之輪椅而言以現行規範 203.2.5 所規範之水溝格柵 1.3 公分尚不致造成輪椅之前輪或後輪卡住，為兼顧無障礙環境與排水功能，爰配合修正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應至少有一方向開口小於 1.3 公分。

<p>502.4 開關：電燈開關設置高度應距地板面高 70-100 公分處，設置位置應距柱、牆角 30 公分以上，並符合 A102.3 及 A102.4 輪椅正向與側向接近可及範圍之規定，門鎖應設於地板面 80-90 公分之範圍。</p>		<p>一、本點新增。 二、增訂廁所開關之規定。</p>
<p>503.2 標誌：無障礙廁所前牆壁或門上應設置如圖 902.1 之無障礙標誌（圖 503.2.1），如主要走道與廁所開門方向平行，則應另於<u>通道轉角處</u>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圖 503.2.2）。</p>	<p>503.2 標誌：無障礙廁所前牆壁或門上應設置如圖 902.1 之無障礙標誌（圖 503.2.1），如主要走道與廁所開門方向平行，則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圖 503.2.2）。</p>	<p>明定如無障礙廁所開門方向平行，則應另於通道轉角處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以引導行動不便者使用。</p>
<p>504.2 門：廁所盥洗室空間應採用橫向拉門，出入口之淨寬不得小於 80 公分（圖 504.1），且門把距門邊應保持 6 公分，靠牆之一側並應於距門把 3-5 公分處設置門擋，以防止夾手（圖 504.2），若採用<u>電動開關時，其開關應離牆角 30 公分以上</u>；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p>	<p>504.2 門：廁所盥洗室空間應採用橫向拉門，出入口之淨寬不得小於 80 公分（圖 504.1），且門把距門邊應保持 6 公分，靠牆之一側並應於距門把 3-5 公分處設置門擋，以防止夾手（圖 504.2）；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p>	<p>明定廁所盥洗室如採用電動開關時，應考量設置開關應離牆角 30 公分以上，以便於使用。</p>

<p>504.4.1 位置：廁所盥洗室內應設置兩處緊急求助鈴，一處在距離馬桶前緣往後 15 公分、馬桶座位上 60 公分，另在距地板面高 35 公分範圍內設置一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圖 504.4.1)。</p>	<p>504.4.1 位置：廁所盥洗室內應設置兩處緊急求助鈴，一處在距離馬桶前緣往後 15 公分、馬桶座位上 60 公分，另在距地板面高 35 公分範圍內設置一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圖 504.4)。</p>	<p>圖名編號修正。</p>
<p>505.5 側邊 L 型扶手：馬桶側面牆壁裝置扶手時，應設置 L 型扶手，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 公分，扶手水平與垂直長度皆不得小於 70 公分，垂直向之扶手外緣與馬桶前緣之距離為 27 公分，水平向扶手上緣與馬桶座面距離為 27 公分(圖 505.5)。<u>固定點並不得設於扶手垂直部分。</u></p>	<p>505.5 側邊 L 型扶手：馬桶側面牆壁裝置扶手時，應設置 L 型扶手，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 公分，扶手水平與垂直長度皆不得小於 70 公分，垂直向之扶手外緣與馬桶前緣之距離為 27 公分，水平向扶手上緣與馬桶座面距離為 27 公分(圖 505.5)。</p>	<p>側邊 L 型扶手之固定端如設於扶手垂直部分，恐將造成行動不便者使用扶手時之不便，爰明定固定點不得設於扶手垂直部分，以利使用。</p>
<p>506.3 高度：小便器之突出端距地板面高度不得大於 38 公分。(圖 506.3)。</p>	<p>506.3 高度：小便器之突出端距地板面應為 35-38 公分。小便器頂部距樓地板面為 100-120 公分(圖 506.3)。</p>	<p>修正小便器突出端之設置高度，並刪除小便器頂部之高度限制。</p>

<p>506.5 空間：設置小便器之淨空間，不得小於便器中心線左右各 50 公分，並應裝設隔板(圖 506.5)。</p>	<p>506.5 空間：設置小便器之淨空間，不得小於便器中心線左右各 50 公分(圖 506.5)。</p>	<p>為考量小便器使用時之隱私，明定小便器設備間應設置隔板。</p>
<p>506.6 扶手： 506.6.1 設置規定：扶手應設置於一般小便器。但廁所盥洗室內僅設無障礙小便器時應設置扶手。 506.6.2 高度：小便器二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垂直牆面之上側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85 公分、垂直牆面之下側扶手下緣與地板面距離為 65-70 公分；平行牆面之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120 公分；兩垂直牆面扶手之中心線距離為 60 公分，長度為 55 公分；兩側垂直地面之扶手距離牆壁之距離為 25 公分(圖 506.6)。</p>	<p>506.6 扶手：小便器二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垂直牆面之上側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85 公分、垂直牆面之下側扶手下緣與地板面距離為 65-70 公分；平行牆面之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120 公分；兩垂直牆面扶手之中心線距離為 60 公分，長度為 55 公分；兩側垂直地面之扶手距離牆壁之距離為 25 公分(圖 506.6)。</p>	<p>一、明定小便器之扶手應設置於一般小便器，但如廁所內僅設有無障礙小便器時，應設置扶手。 二、明定小便器設置扶手之高度。</p>

<p>507.3 高度：洗面盆上緣距地板面不得大於80公分，且洗面盆下面距面盆邊緣20公分之範圍，由地板面量起高65公分及水平30公分內應淨空，以符合膝蓋淨容納空間規定（圖507.3）。</p>	<p>507.3 高度：洗面盆上緣距地板面不得大於80公分，且洗面盆下面距面盆邊緣20公分之範圍，由地板面量起高65公分及水平30公分內應淨空，以符合膝蓋淨容納空間規定（圖507.3）。</p>	<p>條文未修正，圖507.3刪除洗面盆距離最大45公分之標示。</p>
<p>507.5 洗面盆深度：洗面盆環狀扶手邊緣距離可控制水龍頭之操作桿或自動感應處及出水口均不得大於40公分，且洗面盆下方空間，外露管線及器具表面不得有尖銳或易磨蝕之設備。</p>	<p>507.5 洗面盆深度：洗面盆邊緣距離水龍頭操作桿或自動感應水龍頭之出水口不得大於45公分，且洗面盆下方空間，外露管線及器具表面不得有尖銳或易磨蝕之設備。</p>	<p>一、將洗面盆邊緣修正為環狀扶手邊緣（如後續決定不設扶手則維持原文字）。 二、操作桿及出水口文字略作調整修正。</p>
<p>507.6 扶手：洗面盆兩側及前方環繞洗面盆設置扶手，扶手高於洗面盆邊緣1-3公分，且扶手於洗面盆邊緣水平淨距離2-4公分（圖507.6）。<u>但設置檯面式洗面盆或設置壁掛式洗面盆已於下方加設安全支撐加設者，得免於兩側及前方設置環繞洗面盆之扶手。</u></p>	<p>507.6 扶手：洗面盆兩側及前方環繞洗面盆設置扶手，扶手高於洗面盆邊緣1-3公分，且扶手於洗面盆邊緣水平淨距離2-4公分（圖507.6）。</p>	<p>增訂得免於洗面盆兩側及前方設置環繞洗面盆扶手之例外條件。</p>

602.3 高差：由無障礙通路進入浴室不得有高差，止水宜採用截水溝。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應至少有一方向開口小於1.3公分。	602.3 高差：由無障礙通路進入浴室不得有高差，止水宜採用截水溝。	依台灣地區常用之輪椅而言，水溝格柵1.3公分尚不致造成輪椅之前輪或後輪卡住，為兼顧無障礙環境與排水功能，爰配合修正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應至少有一方向開口小於1.3公分。
604.3.4 水龍頭位置：設於牆面中心線左右各38公分且距地板面80-120公分之區域（圖604.3.4）。	604.3.4 水龍頭位置：設於入口側面牆壁，牆面之中心線左右各38公分且距地板面80-120公分之區域（圖604.3.4）。	為增加設計之彈性，僅明定水龍頭位置，而非強制必設於入口策面牆壁。

七、有關規範603.2位置、603.3浴缸、603.4扶手部分，請陳委員政雄協助確認提供修正意見，提本分組第8次會議討論。

八、規範604淋浴間一項整併604.3移位式淋浴間及604.45輪椅進入式淋浴間之規定，草案條文由作業單位整理如下，並提請下次會議討論。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604 淋浴間	604 淋浴間	
604.1 適用範圍：設置淋浴間應符合本節規定。	604.1 適用範圍：設置移位式淋浴間或輪椅進入式淋浴間須符合本節規定。	整併有關移位式淋浴間或輪椅進入式淋浴間相關設置規定，以增加設計彈性。
604.2 淋浴間尺寸：淋浴間長度不得小於150公分、寬度不得小於80公分，前方應設置迴轉空間，其直徑不得小於150公分。	604.2 座椅：應設寬45公分以上、深40公分、距地板面高度45公分之座椅（固定或活動式皆可），座椅應防滑，若為平滑者，座椅前緣應略高於後緣（斜率約1/12）。	明定淋浴間之空間尺寸及應設置迴轉空間以利使用。

<p>604.3 <u>扶手</u>：除入口側兩側 150 公分範圍外淋浴間內之牆壁皆須設置扶手，地板面距扶手上緣高度為 75 公分。</p>	<p>604.3 移位式淋浴間</p>	<p>明定淋浴間內扶手之設置區域。</p>
<p>604.4 座椅：應設置寬 45 公分以上、深 40 公分、距地板面高度 45 公分之活動座椅，座椅應防滑，若為平滑者，座椅前緣應略高於後緣（斜率約 1/12）。</p>	<p>604.3.1 定義：設有固定座椅，輪椅無法直接進入，使用者必須移位至座椅之淋浴間。</p>	<p>條次調整並刪除固定座椅文字以增加設計彈性與使用便利。</p>
<p>604.5 <u>水龍頭位置</u>：應設於距地板面 80-120 公分之範圍牆壁，且兩側應留設 35 公分以上之淨空間（圖 604.5）。</p>	<p>604.3.2 尺寸：淋浴間長度及寬度皆不得小於 90 公分，前方之無障礙淨空間不得小於寬 90 公分，長 120 公分（圖 604.3.2）。</p>	<p>條次調整並酌做文字修正。</p>
	<p>604.3.3 扶手：兩側牆壁應設置水平扶手，其入口對向牆壁之水平扶手長度不得小於 45 公分，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75 公分；入口之牆壁近外緣處 2 側及座椅靠牆側，皆應設置垂直扶手，其長度不得小於 60 公分（圖 604.3.3）。</p>	

	604.3.4 水龍頭位置：設於入口側面牆壁，牆面之中心線左右各 38 公分且距地板面 80-120 公分之區域(圖 604.3.4)。	
	604.4 輪椅進入式淋浴間	
	604.4.1 定義：設有活動座椅，可選擇乘坐洗澡用輪椅者直接進入，或移位至座檯之淋浴間。	
	604.4.2 尺寸：淋浴間長度不得小於 150 公分、寬度不得小於 80 公分，前方之無障礙淨空間不得小於寬 80 公分，長 150 公分(圖 604.4.2)。	
	604.4.3 扶手：除入口側及設置座椅側外，另兩面牆皆需設置扶手，距地板面高度 75 公分，距牆角 15 公分內得不設置扶手且入口側邊座椅處應設置高度 75 公分之可動式扶手(圖 604.4.3)。	

	<p>604.4.4 水龍頭位置：設於入口對側牆壁，無座位者，可為距地板面 80-120 公分之區域；有座位者，其設置區域以距設座位之牆壁 68 公分之範圍為限（圖 604.4.4）。</p>	
--	--	--

九、本規範其餘部分留待下次會議賡續討論。

柒、散會

會議簽到單

一、開會事由：研修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相關法規專案小組第3分組第6次會議

二、開會時間：105年2月17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三、開會地點：本署第601會議室



四、主持人：高組長兼召集人文婷 高文婷 記錄：陳雅芳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人 員	簽 到
費委員宗澄	費宗澄
陳委員淑玲	
黃委員仁鋼	黃仁鋼
劉委員金鐘	劉金鐘
李委員殿華	李殿華
江委員俊明	江俊明
陳委員政雄	陳政雄
蔡委員再相	
唐委員峰正	

機關 (單位)	職稱	簽 到
聾 人 協 會		
聽 障 人 協 會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且力理研究員	張志源
台灣衛浴文化協會		
台 北 市 政 府	工程師	柯資斌
新 北 市 政 府	技 士	林加芳
桃 園 市 政 府		
臺 中 市 政 府		
臺 南 市 政 府		
高 雄 市 政 府		
新 竹 市 政 府		
新 竹 縣 政 府		

吳教授可久		
郭委員再興		
滕委員旭平		
許委員伯元		
謝委員瑤馨	謝瑤馨	
徐委員文志		
廖委員慧燕	廖慧燕	
機關 (單位)	職稱	簽到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	職員	汪育偉
社團法人台灣無障礙旅遊發展協會		
台灣無障礙協會		
社團法人臺灣建築發展學會	建築師	葉宗衡
中華民國商業總會		

機關 (單位)	職稱	簽 到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楊培毅 鄭澤雄
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財團法人愛盲基金會		
中華民國電梯協會		
台北市行無礙資源推廣協會	李國忠	連國忠
鄭豐喜文化教育基金會	總監	林文輝
台南市夢城自力生活協會	理事長	 
台北市新活力自力生活協會	總幹事 助理	林君潔 李敏瑜
八福無障礙生活發展協會	理事長	蕭如鈴
無障礙科技發展協會		
視覺希望協會		
中華視障安養福利協會		

機關 (單位)	職稱	簽 到
苗栗縣政府	約僱	吳信彥
彰化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嘉義市政府		
屏東縣政府		
台東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基隆市政府		
澎湖縣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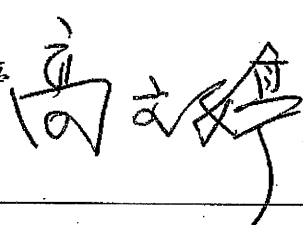
機關 (單位)	職稱	簽 到
福建省連江縣		
金門縣政府		
本署建築管理組 簡任技正兼副召集人 中正		
本署建築管理組 盧科長昭宏	科長	盧昭宏
本署建築管理組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	經理	謝粉琴 許立源 許暖潔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委手譯(聽障人協會)	手語翻譯	梁嘉真, 王興嬌

會議簽到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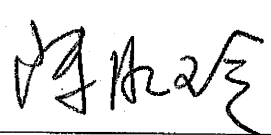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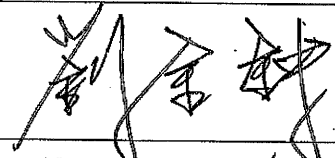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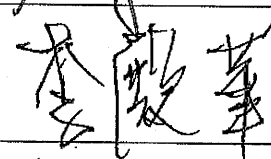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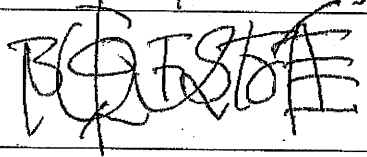
一、開會事由：研修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相關法規專案小組第3分組第7次會議

二、開會時間：105年2月19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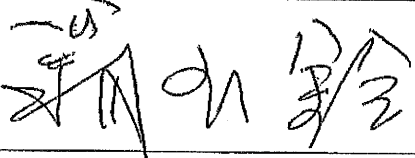
三、開會地點：本署第601會議室

四、主持人：高組長兼召集人文婷  記錄：陳雅芳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人 員	簽 到
費委員宗澄	
陳委員淑玲	
黃委員仁鋼	黃 仁 鋼
劉委員金鐘	
李委員殿華	
江委員俊明	江 俊 明
陳委員政雄	
蔡委員再相	
唐委員峰正	

吳教授可久		
郭委員再興		
滕委員旭平		
許委員伯元		
謝委員瑤馨	謝瑤馨	
徐委員文志	徐文志	
廖委員慧燕	廖慧燕	
機關 (單位)	職稱	簽 到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	專員	汪育偉
社團法人台灣無障礙旅遊發展協會	理事長	鄭淑身
台灣無障礙協會	理事長	柯淑福
社團法人臺灣建築發展學會	建築師	蔡仁毅
中華民國商業總會		

機關 (單位)	職稱	簽 到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鄭澤雄
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財團法人愛盲基金會		
中華民國電梯協會		
台北市行無礙資源推廣協會		
鄭豐喜文化教育基金會	總監	林元華
台南市夢城自立生活協會	理事長	
台北市新活力自立生活協會	總幹事 助理	林君博 李敏瑜
八福無障礙生活發展協會		理事長
無障礙科技發展協會		
視覺希望協會		
中華視障安養福利協會		

機關 (單位)	職稱	簽 到
聾 人 協 會	常 務 理 事	董 永 春
聽 障 人 協 會	理 事 長	謝 壽 宏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台灣衛浴文化協會		
台 北 市 政 府	工 程 員	柯 賢 斌
新 北 市 政 府		
桃 園 市 政 府		
臺 中 市 政 府		
臺 南 市 政 府		
高 雄 市 政 府		
新 竹 市 政 府		
新 竹 縣 政 府		

機關 (單位)	職稱	簽 到
苗 栗 縣 政 府		
彰 化 縣 政 府		
南 投 縣 政 府		
雲 林 縣 政 府		
嘉 義 縣 政 府		
嘉 義 市 政 府		
屏 東 縣 政 府		
台 東 縣 政 府		
花 蓮 縣 政 府		
宜 蘭 縣 政 府		
基 隆 市 政 府		
澎 湖 縣 政 府		

機關 (單位)	職稱	簽 到
福建省連江縣		
金門縣政府		
本署建築管理組 樂簡任技正兼副 集中 召 丕		
本署建築管理組 盧科長 昭宏	科長	盧昭宏
本署建築組 管 理		羅鼎廷 汪德君 蔡志祥 洪信一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 中 心	經理	姚洛亭 曹雲龍 許立德 許如雲 蔡三華
	手語翻譯員	王安